

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3頁至第138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制真實而公允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而公允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 貴公司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與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充分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聲明，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行相信，本核數師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該等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